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佳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p8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25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各1份（37733923_1140125677_1_ATTACH1.pdf、37733923_1140125677_1_ATTACH2.pdf、37733923_1140125677_1_ATTACH3.pdf、37733923_1140125677_1_ATTACH4.pdf、37733923_1140125677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正發布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68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所屬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計有警察局局長、保防科科長；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副局長、科員（機要人員）；臺北廣播電臺臺長、副臺長、秘書、工程課課長等8個職務，擬任人員應於初任、再任或調任上開職務前及現任上開職務之人員應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廣播電臺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

成功高中 1140611



MQAA1146006771

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廣播電臺除外) 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